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882.08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300.00 万元（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200,582.0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46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840.23 万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5,5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2,909.78 万元。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00,582.08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35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	1,017.92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4,193.3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646.91
减：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909.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2,909.78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113229100122040	30,000.00	1,980.8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0418	15,000.00	3,112.9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2140155200000233	15,000.00	2.0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09	32,130.07	4,651.0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657468449367	79,452.01	3,115.1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3700464761	29,000.00	47.73
合计			200,582.08	12,909.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6,935.48万元，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4,193.32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净额	拟置换金额
1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	30,666.24	29,000.00
2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	48,723.74	48,723.74
3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23,337.50	23,337.50
4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132.08	4,208.00	3,132.08
合计		140,132.08	106,935.48	104,193.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6,935.48万元，已经实施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为104,193.32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合计 404.52 万元；尚在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合计 35,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后，均悉数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状态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10月26日	已赎回	46.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2月29日	已赎回	47.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GZ00322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7日	已赎回	18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1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收益	13,000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已赎回	130.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043期	结构性存款	6,500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	存续期内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GZ00385	结构性存款	17,000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2月5日	存续期内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19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2月8日	存续期内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30万套整体衣柜产品的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就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变更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实施地点 变更后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15 万套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居 家用品园内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 镇广清产业工业园 园区内
2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60 万樘定制木门产品的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花 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 湖村自编 1 号地块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 镇广清产业工业园 园区内
3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	新建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 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 厂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 三路 366 号

就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变更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广州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1190020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欧派家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88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4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4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8556.50	8556.50	-6443.50	57.04%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12649.05	12649.05	-16350.95	43.62%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8.55	98.55	-14901.45	0.66%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0.00	100.00%	2017年1月	8,118.48	是	否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78000.00	71842.85	71842.85	70326.56	70326.56	-1516.29	97.89%	201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	实施地点发生变更		6157.15	6157.15	96.00	96.00	-6061.15	1.56%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7981.48	27981.48		9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132.08	199132.08	199132.08	151840.23	151840.23	-47291.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